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0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预计额度 1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预计额度 3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因上述借款已到期，三湘装饰与农业银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三湘装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装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7,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室外装饰设计及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 (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77	4,754.90
负债总额	1,421.88	2,434.61
银行贷款总额	285.45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21.88	2,434.61
净资产	1,806.89	2,320.29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6.48	3,942.59
利润总额	-514.92	-1,719.68
净利润	-513.39	-1,64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 2023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三湘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城光置业为其提供了相关抵押担保，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5,956.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8,698.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7,839.31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176,191.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980,691.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95,5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346310813	楚天龙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55916346310813）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了相关账户的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6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 2,656,602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志雄	是	6,600	0.02%	0.00%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500,000	1.64%	0.13%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500,000	1.64%	0.13%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300,000	0.99%	0.08%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1,350,000	4.44%	0.35%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1	0.00%	0.00%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1	0.00%	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华西证券
合计	/	2,656,602	8.73%	0.69%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0,314,142	65.50%	5.28%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17,422,000	57.97%	4.53%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17,759,996	58.38%	4.61%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55,496,138	60.66%	14.42%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克感利咽口服液

申请人：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补充申请

受理号：CXZB2302016

通知书编号：2024LB00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0 月 18 日受理的克感利咽口服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儿童人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王老吉药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克感利咽口服液补充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受理。

克感利咽口服液于 1997 年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是独家品种，收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具有疏风清热，解毒利咽作用，主要用于感冒属风热外侵，邪热内扰证者。本次补充申请增加适用人群为 3-13 岁儿童人群。

截至本公告日，王老吉药业克感利咽口服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192.5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三、药品市场情况

2022 年，王老吉药业克感利咽口服液销售额为人民币 3,540.63 万元。目前国内外尚无儿童克感利咽口服液的同类产品上市，无其国内外销售数据。除王老吉药业生产的克感利咽口服液外，中国境内上市的克感利咽颗粒的生产厂家有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临江市宏大药业有限公司等。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闫国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闫国庆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闫国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闫国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88,262,808.55	3,058,151,461.78	4.25
营业利润	398,684,386.80	306,072,651.48	30.26
利润总额	400,741,578.38	293,816,514.62	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243,442.90	268,541,750.59	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663,723.02	265,006,094.06	2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8	0.269	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7.72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18,773,829.39	4,926,359,058.23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7,551,892.85	3,575,706,845.73	5.92
股本	998,442,611.00	998,442,61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3.58	5.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826.28 万元，同比增长 4.2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24.34 万元，同比增长 33.03%。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执行“拓市场、优品质、降成本、塑文化”的年度经营方针，继续聚焦汽车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同时，公司的内部降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内部降本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申购时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1,053,880.6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玄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甲智能”）于近日收到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3101614、GR202333100663。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以及全资子公司玄甲智能首次被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玄甲智能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3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融资授信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 9,5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担保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 2023GKBL001YS-10 及 2023GKBL016YS-1 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 9,500 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3GKBL001YS 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3GKBL016YS 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 13,379.72 万元，其中，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保理融资金额为 6,000 万元的《保理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10）将于本次保理融资款发放前提前进行归还。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49,359.72	9,500	58,859.72	21,140.2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56.66	126,530.22
负债总额	83,272.57	86,121.10
净资产	35,884.09	40,409.1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85.16	54,411.10
营业利润	5,715.14	1,289.84
净利润	4,978.89	1,148.8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9,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保理融资款、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利息、保理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2,640.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42%，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 55,525.2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就本次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5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000,000.00 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12,776.6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依照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原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就变更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99000002155 3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99000002155 38，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叁佰万元整（RMB 3,000,000.00 元）（后期根据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将变更的募集资金分批转入到该专户，累计转入变更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专户仅用于甲方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先生和郭彬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65,000 万元到 69,000 万元，同比增加 44%到 53%。

3. 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1,0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同比增加 89%到 116%。

4. 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20,000 万元到 22,000 万元，同比增加 101%到 1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计算：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65,000 万元到 69,000 万元，同比增加 44%到 53%。

2. 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1,0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将增加 9